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教发〔2022〕12号

泰州学院关于复学学生转专业的补充规定

为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规范做好复学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 号）《泰州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泰院发〔2021〕51 号）《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泰院发〔2015〕8 号）《泰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泰院发〔2021〕24 号）等法律和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对复学学生转专业中的若干问题做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2020 年及以前入学并取得学籍的退役复学学生，拟转专业的，复学后大一和大二期间均可提出申请，经资格初审合格的，学校单独组织转专业考核。

进行资格初审时，按其入学时班级对退役复学学生单独进行排名。排名计算结果如含有小数，可采用“进一法”进行取整，即将原来结果中整数部分加 1。

第二条 2021 年及以后入学并取得学籍的退役复学学生，拟转专业的，复学后在大一和大二期间均可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的直接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第三条 参军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退役办理入学手续时应在原专业报到。拟转专业的，报到后即提出申请的，经学校审核通过的，需在校学习一学期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一学期内可申请修读经审核通过的拟转入专业的课程获得相应的学分，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总数进行收费。

第四条 学生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也可根据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转入相近专业学习，由学生本人在复学时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不需参加转专业考试直接转入相应专业学习。选择直接转入相近专业的，不得再次申请参加转专业考试。

相近专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高考录取专业为非师范类专业的只能转入非师范类专业，高考录取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可以转入其他师范类专业;

（二）高考录取专业为艺术或体育类专业的，只能转入同类型艺术或体育类专业;

（三）高考时选择理科的，只能转入高考时招收理科的

专业；

（四）高考时选择文科的，只能转入高考时招收文科的专业；

（五）高考录取专业为除师范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的，应优先选择转入原所在二级学院符合要求的专业，本学院无符合要求的专业方可申请转入校内其他符合要求的专业。

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或学生本人不申请转专业的，仍在高考录取专业学习，各学院应参考休学时的专业培养方案和复学时相近学科其他专业的培养方案，单独为其制定培养方案，与其他专业相同的课程可随其他专业班级跟班学习。

第五条 以上各种情况的转专业均不占用各专业转入转出名额。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其施行。

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十月四日